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JUD DEV 1-145/6  
本函檔號：LS/B/25/13-14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號碼：2501 4636)  
電郵(wendystcheung@judiciary.gov.hk)

香港金鐘道38號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2樓  
司法機構  
行政科發展部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張女士：

**《2014年區域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第86號法律公告)**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本星期五(2014年6月13日)的會議上研究第86號法律公告，謹請閣下澄清載於附件的事宜。祈盼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司法機構(經辦人：高級政務主任(發展)張麗珠小姐  
(傳真號碼：2501 4636))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2014年6月10日

第3條(加入第1部標題)

1. 為清晰明確起見，是否應指明在《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336G章)加入標題的地方(例如在"第2條(釋義)之前")？

第4條(修訂第2條(釋義))

2. "答辯人"被界定為根據有關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或《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並按照第336G章新訂第7條提出的申索所針對的人。為清晰明確起見，是否應將該定義所提述的答辯人具體指定為新訂第7(3)(c)條下表格1通知書所點名的人？

第6條(取代第4條)

3. 請澄清在何種情況下區域法院(下稱"法院")可根據新訂第4(3)條作出指示，表明《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適用於根據有關條例提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就該訴訟或法律程序而適用？

第7條(加入第2部)

*新訂第8條*

4. 鑒於第8(2)(b)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為清晰明確及一致起見，請考慮英文文本是否應作類似修訂，以訂明如答辯人沒有作出回應，法院可根據第13條作出命令，或如答辯人沒有出庭，法院可根據第14條作出命令？

*法院判給訟費的權力*

5.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3B(3)、73C(3)、73D(3)及73E(3)條，法院根據有關條例行使其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須各自負擔其訟費，但如法院基於法律程序的提出是出於惡意或瑣屑無聊，或有特別情況令判給訟費合乎理由，則屬例外。就新訂第9(3)條、11(3)條及13(1)(a)條賦權法院判給訟費而言，請考慮該等條文是否應受到第336章第73B(3)、73C(3)、73D(3)及73E(3)條的規限，法院根據新訂第15(3)條作出關於訟費命令的權力，亦須在不抵觸該等條文下行使？

## 不作回應

6. 新訂第10(1)條規定欲反對某項申索的答辯人須將表格3的回應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及將該通知書的副本送達予申索人。然而，新訂第13條(及表格2的警告通知)似乎顯示，只有當答辯人沒有將表格3通知書送交存檔才會引致法院行使根據該條作出命令的權力。請澄清某名答辯人若已根據新訂第10(1)條將表格3通知書送交存檔(但沒有將通知書送達)，該答辯人是否新訂第13條下就沒有回應作出的命令原意針對的目標。若否，有否任何其他制裁行動針對沒有將有關通知書送達的情況？

## 不出庭

7. 若答辯人沒有出庭應訊，法院是否亦應根據新訂第14(2)(b)條擁有將回應通知書剔除的權力？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8. 據悉根據新訂第16條，某方須在送交法院存檔的首份文件內，提供其"送達地址"。新訂第18(1)(b)(i)條訂明，附同表格1通知書的副本的表格2通知書應以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答辯人的"送達地址"。然而，當表格2通知書根據第8條送達時，答辯人不會已將任何文件送交法院存檔，因而不曾已提供新訂第16條所述的送達地址。結果，法院只可將表格2通知書(附同表格1通知書的副本)送往申索人在表格1通知書所提供的地址。故此，請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新訂第18(1)(b)條的規定？
9. 新訂第19條訂明普通郵遞送達視作已達成的時間。請考慮加入類似條文，以確定根據新訂第18(1)(b)條某份文件已視作以掛號郵遞的方式送達的時間，尤其是遇到郵差嘗試派遞時收件人不在，而收件人其後又沒有到郵政局領取的情況？

## "on any term"

10. 英文文本第336G章新訂第13(4)、14(2)(c)及21(2)條使用單數形式的"on any term"用詞，但其他法庭規則(例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第15(7)、23(2)(c)及12(4)條)在類似情況下卻使用眾數形式的"on such terms"用詞。為何新規則使用單數形式的用詞？

## 表格

### 11. 關於表格1：

- (a) 根據第602章第70(4)(a)及(b)條所使用的用詞，C部(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首兩項的"conduct"及"redress"的中文對應用詞分別是"行徑"及"彌補"。但據悉該兩個用詞在第480章第76(3A)(a)及(b)條、第487章第72(4)(a)及(b)條，以及第527章第54(4)(a)及(b)條的中文對應用詞分別是"行為"及"舒緩"(或"紓緩")。請解釋該等對應用詞有差異的原因。
- (b) 在C部倒數第二項中的"in part"及"made"的中文對應用詞分別是"局部"及"訂立"，但相同的用詞在第602章第70(4)(g)條的中文對應用詞分別是"部分"及"作出"。為何使用不同的對應用詞？
- (c) C部最後一項是否應一併處理"其他補救或濟助"及"申索人欲區域法院裁定的任何有關問題"，考慮到新訂第7(3)(a)(ii)及(ii)條已就這兩項分別制定條文？

### 12. 關於表格3：

- (a) 英文文本第1及3段規定答辯人"set out in full"(中文對應用詞是"詳列")否認或拒絕的理由。請考慮全部("in full")(而非"in detail")列出有關理由的規定是否與第10(2)條不一致，後者只規定表格3通知書須載有答辯人反對的範圍及理由的"扼要陳述"。
- (b) C部處理答辯人對申索人所申索的補救或濟助的回應，"反對將有關問題交由法院裁定的理由"應否納入該部？請參閱上文第11(c)段。

### 13. 表格4應否指明被要求方須根據新訂第9(2)或11(2)條在獲送達有關要求後的14日內，或在法院容許的延展限期內回覆？

### 14. 除表格1至4外，附錄是否亦應基於以下目的列明標準格式，以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 (a) 加入有利害關係的人的申請通知書(第12(2)(a)條)；
- (b) 就不作回應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第13(1)(a)條)；

(c) 中止或撤回通知書(第15(1)(a)(i)條)；及

(d) 更改送達地址通知書(第17(a)條)？

### 第9條(過渡性條文)

15. 第86號法律公告第9(1)條訂明第336H章繼續適用，猶如包括第86號法律公告第4條在內的條文沒有制定一樣，而第4條則修訂第336G章第2條中"區域法院"的定義，請澄清第86號法律公告第9(2)條中"區域法院"的定義是否應提述《原有規則》第2條，而非第336G章第2條？

###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成員

16. 第86號法律公告由包括黎達祥先生在內的人士簽署，黎先生現已不再是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成員。請確定當第86號法律公告於2014年5月29日訂立時，黎先生是否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他由現任司法常務官接替的日期。

### 實務指示

17. 當局於2014年2月25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第336G章作出的修訂時告知委員，當局正為平等機會申索擬備新的實務指示。請告知該實務指示會否在第86號法律公告於2014年11月1日實施前定稿及公布？